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 本報告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86,000港元)及5,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12,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0港仙(二零一一年：1.48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0	—
銷售成本		(58)	—
毛利		52	—
其他收入		3,750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5)	(195)
行政開支		(5,619)	(9,4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401)	(3,654)
財務費用	3	—	(4,3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8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2	—
除稅前虧損		(5,189)	(17,712)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5,189)	(17,7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189)	(17,71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6	(0.20)	(1.48)
		(0.20)	(1.4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該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營業額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木產品	110	—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估算利息開支	—	4,372

估算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9.97%計算。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全數轉換。

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220,000港元出售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
現金代價	22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2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7,712,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3,950,965股(二零一一年：1,192,961,000股)計算。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8. 儲備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04,213	5,265	8,243	2,043	104,407	(29,843)	694,328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	58,674	—	—	—	—	—	58,674
兌換可換股債券	73,231	—	—	—	(35,841)	—	37,3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8)	—	—	(1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406	—	—	—	406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131,905	—	406	(18)	(35,841)	—	96,45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17,712)	(17,7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712)	(17,7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736,118	5,265	8,649	2,025	68,566	(47,555)	773,068

8.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972,987	5,265	3,482	2,118	—	(73,809)	(3)	910,040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購買權失效	—	—	(1,903)	—	—	1,903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16)	—	—	—	(16)
與股東進行之 交易總額								
	—	—	(1,903)	(16)	—	1,903	—	(16)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5,189)	—	(5,1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89)	—	(5,18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72,987	5,265	1,579	2,102	—	(77,095)	(3)	904,835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來自於柬埔寨銷售木產品之營業額約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3,7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撇銷註冊中國附屬公司後撇減若干負債之非經常性收益3,60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86,000港元)及5,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12,000港元)。過往年度虧損減少主要因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0.20港仙(二零一一年：1.48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9,493,000港元減少約40.8%至5,61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薪金及津貼減少、股份配售並無產生專業費用以及並無撇減存貨所致。

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無)及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木產品製造及種植

為減低運輸成本，本公司首先把木製地板產品以貨車運往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及越南之土地邊界，再運往胡志明市口岸。然而，由於柬埔寨及越南之清關延誤，我們在運送途中遇到若干清關手續之意外延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解決有關事宜，並預期將來之運輸可按此有效率物流模式進行。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政府官員得悉去年柬埔寨嚴重水災之不利影響，故並無強制執行有關種植橡膠樹幼苗之合約責任。與此同時，我們亦已修訂種植計劃，下調至二零一二年合共種植1,000公頃，並將在適當時候向柬埔寨政府提交正式申請。此外，為把本公司橡膠樹種植之潛在資本要求減至最低，我們正與若干種植夥伴(包括中國之國有公司)協商進行業務合作。

煤炭物流及貿易

我們正就本集團之煤炭物流及貿易業務積極物色額外客戶及供應商，旨在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塑膠及木產品製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LRT」)股本20%，LRT從事設計及製造塑膠及／或木製家居及相關產品。於本報告日期，LRT已開始商業投產。

前景

本公司之木製品製造及種植業務於柬埔寨高度規限之行業進行營運。然而，本公司在增加運送我們的木製地板產品上取得進展。誠如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已解決柬埔寨及越南之清關問題，以建立具成本效益之方法運送我們的木製地板產品。此外，鑑於LRT已開始商業投產及LRT在相關收購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將可在LRT之製造業務中取得更大利益，並抓緊中國塑膠及木產品業之潛在發展。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可為本公司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改善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業務商機。

本公司亦正在制定若干營運政策，旨在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撤回本公司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龔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5,000,000	—	15.82%
梁仕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50,917	—	0.42%
		—	5,000,000 (附註1)	0.19%
張震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28,000	—	1.04%
		—	5,000,000 (附註2)	0.19%

附註：

1. 梁仕元先生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惟尚未行使。
2. 張震中先生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惟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分別就10,286,000股股份、9,257,000股股份及13,300,000股股份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度按行使價每股1.75港元、0.815港元及0.365港元予以行使。其後，授予前任董事之1,029,000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之7,557,000份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註銷。6,173,000份購股權及5,787,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2,300
		12,3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tter Day」)(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370,967	—	17.01%

附註： Better Day 由羅洪斌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穎先生、談偉樑先生及文慧英女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並認為該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其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曾令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